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塞内加尔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塞方”），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方应塞方的要求，统一派遣有 16 人（详见附件）组成的医疗队赴塞内加尔工作。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首都达喀尔的 Pikine 医院。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为两年，自医疗队抵达塞内加尔之日起计算。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在 Pikine 医院院长的领导下并与塞内加尔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应塞内加尔卫生部的请求，中国医疗队可向塞其它公立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第 三 条

中方责任：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塞内加尔工作期间的工资；
2.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中国至塞内加尔的往返国际旅费；
3. 负担中国医疗队的交通工具及油料和维修费用、办公费、医疗费，并承担中国医疗队住房的水、电费和国际长途电话费；
4.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 6 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5. 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予医疗队员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6. 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部分医疗器械、药品（包括中成药和针灸用具），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
7. 负责将上述物资运至达喀尔港及医疗队驻地。

第 四 条

塞方责任：

1. 提供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
2. 负责及时办理中方给中国医疗队提供物资的海关报关和免税手续并负担各种费用；
3. 为每一位医疗队员或每一对夫妇提供一辆个人用车的免税待遇；
4. 为中国医疗队员或家属提供每人一套带客厅和卫生间并配有必要家具的住房；
5.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在塞内加尔工作期间的一切税款；
6. 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并负担当地电话费；
7. 根据当地现行法律，保证中国医疗队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8. 为中国医疗队驻地提供两名保安和一名专职司机并负担费用。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塞两国规定的节假日。每工作十一个月后享有一个月的带薪假期。每批中国医疗队员在塞工作的第一年年末，享受一次一个月的探亲假。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第二年补休一个月。如队员回中国和去第三国休假，国际旅费由自己承担。塞方为他们办理签证等有关手续提供方便。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塞内加尔期间，如医疗队员患病或受重伤，塞方将积极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并承担有关医疗费用。如有队员在塞死亡，塞方提供当地丧葬费用；遗体运回中国的费用以及抚恤金由保险公司承担，以不损害当事者利益。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塞内加尔工作期间，应遵守塞内加尔的有关现行法令，尊重塞内加尔人民的风俗习惯。塞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习惯。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自医疗队抵达塞内加尔之日起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如塞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须在本议定书期限满前1年提出书面要求并明确具体科别和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中方将在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着手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约需九个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在达喀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书写，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卢沙野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卜杜·法勒